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

聲請人即債 陳怡蘋

務人

代 理 人 宋克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6 之限制。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11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2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3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14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15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17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裁定開始
19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2輛尚欠動產抵押之
20 機車，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不予處分，又其雖有
21 遠雄人壽保險，然無解約金，故認聲請人財產無清算價值；
22 再查，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4、111年
23 次)，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有受聲請人與前配偶
24 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嘉賀呷餐館，每月
25 薪資均為3,000元，無領取年終、三節等獎金，另曾自陳有
26 領取租金補助6,400元，與前配偶均分後為3,200元，112年
27 未申報所得，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8 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
29 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收入切結書、在職薪資證明、領取
30 補助之存摺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聲請人戶籍資料查詢
31 等在卷可稽。因聲請人113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僅2,013元，

01 現仍未投保勞工保險，有其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02 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等附卷
03 可證，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現職月薪加計補
04 助共33,20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05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6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7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3,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8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9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0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1 人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12 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13 受償之總額。

14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7,303元，低於114年度
15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節
16 約。再聲請人尚主張需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12,61
17 6元，亦遠低於以上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與前配
18 偶分攤金額($12616 < 19248 \times 2 \div 2$)，並非過高。

19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20 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
21 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22 當、可行。

23 四、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
24 潤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所債務，部分
25 為有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
26 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
27 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
28 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
29 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
30 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
31 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

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和潤公司、合迪公司動產擔保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和潤公司、合迪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和潤公司、合迪公司之預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8.80%）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	68011	2.77%	83

臺企銀	768679	31.31%	939
凱基銀行	228452	9.3%	279
星展銀行	110917	4.52%	136
勞保局	20130	0.82%	25
和潤公司	605568	24.66%	740
	90000	3.67%	110 (暫保留)
合迪公司	337648	13.75%	412
	90000	3.67%	110 (暫保留)
中租公司	135912	5.53%	166
債權總額	2455317	每期清償總額	3000
清償成數	8.80%	還款總額	216000

補充說明：

1. 本表所載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債權比例係依本院114年9月18日更正債權表內容登載(該更正債權表已確定)。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3. 和潤公司、合迪公司就動產抵押設定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8.80%)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1 生活限制：
- 0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4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5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6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7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8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9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0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